

齐鲁理工学院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，现开展 2023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结题验收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范围

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4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8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2〕8号）批准立项的项目及“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”中发起延期变更申请的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请说明

1. 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本次可正常申请结题。如项目不能按时结题，须在 **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**

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（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），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，否则视为结题备案审核不通过。（延期变更申请访问路径：登录教师账号—产学合作—提交变更申请—待办—新建）

2. 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如项目已完成，本次可申请结题。

3. （高校结题申请访问路径：产学合作—管理项目申请—待办）需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流程

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完成原项目申报流程，提交结题报告以及项目成果清单（项目结题报告模板可在平台的“常用文件”中下载）。

2. 高校管理员审核项目成果

对于2021年第一批次、2021年第二批次、2022年第一批次及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中发起延期变更申请的项目，请高校管理员完成结题申请审核。

3. 企业进行项目验收

企业自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并按要求通过平台报告验收结论，完成企业验收流程。

4. 项目结题备案审核

项目专家组对在平台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进

行结题备案审核。结题备案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序号	工作任务	时间节点	负责人
1	各项目组与企业对接，确认结题要求，并报教务处；申请延期项目报送教务处	10月8日前	项目负责人
2	各项目组根据企业要求完成分结项验收材料准备工作	10月15日前	项目负责人
3	项目所在相关单位完成结项验收材料的审核	10月18日前	各单位负责人
4	项目负责人系统上传结项验收材料	10月20日前	项目负责人
5	系统审核申报材料	10月25日前	王小霞
6	企业审核结项验收材料	10月31日前	合作企业

五、其他

请各项目组根据时间节点要求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项目结项验收材料报送。

联系人：安 飞 周晓丹

电话：85592508